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¹以及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boevx.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企業傳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日後隨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BOEVaritronix.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登錄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BOEVaritronix.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書面請求，免費以印刷本形式向有關股東寄發日後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

註：

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 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和(f)委派代表書。
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4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孟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龐春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